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8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5日以电话或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妙嫦召集并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及通讯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为帮助下游客户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进而提高公司销售业绩、加速销售资金回笼，公司拟为符合资质条件的客户向公司指定的非关联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供应链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代表公司办理与本次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签署所涉及的一切有关法律文件。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促进公司业务而进行的合理担保，公司为经过严格筛选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等业务正常的客户提供融资担保，本次担保授信额度下的融资用途限于向本公司支付采购货款，整体风险可控。公司为客户提供融资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等中国证监会指

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9日